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6號

債 權 人 謝銘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張木榕為債務人僅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
代理人？若是，並敘明對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三)補正9紙支票之背面影本。

(四)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支票號碼RD0000000支票發票人
非債務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